

中華民國106年度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預算書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

105 年 9 月 19 日桃園市政府以府客綜字第 1050232040 號函許可設立在案。

105 年 10 月 12 日桃園地方法院設立登記，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傳承與深耕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產業，推動客家事務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依章程設置董事 21 名，監事 7 名；董事長為現任市長，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就下列人員選聘之：客籍團體代表、客籍藝文界代表及企業界、學界、專家代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辦理「百工百業培訓課程」暨「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評估規劃作業。

二、計畫重點：

1. 辦理「百工百業培訓課程」，針對客家竹編、打鐵、染織、女紅、陶藝、八音及戲曲等傳統客家技藝，開設人才培訓課程。
2. 辦理論壇、召開研討會議及辦理先期評估規劃，進行系統性調查，以作為後續「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選址及內部規劃之依據。

三、經費需求：本會會務所需經費係運用政府補助款、孳息、捐獻或其他來源。

四、預期效益：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將從「語言文化傳承」、「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客家技藝人材培訓」等面向深入作為，以打造桃園市成為客家大都。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總額	5,069	100.00					
		業務收入	5,000	98.64					
		政府補助	5,000	98.64					
		基本營運							
		收入							
		業務外收入	69	1.36					
		財務收入	69	1.36					
		支出總額	4,769	94.08					
		業務支出	4,769	94.08					
		人事費	4,176	82.38					
		業務費	543	10.71					
		旅運費	50	0.99					
		本期餘絀	300	5.92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數
	資 產			
	流動資產	30,000		
	現金	30,000		
	定期存款	30,000		
	固定資產	300		
	雜項設備	360		
	減：累計折舊-	-60		
	雜項設備			
	資產合計	30,300		
	負 債			
	負債合計	0		
	淨 值			
	基金	30,000		
	本期賸餘(短絀-)	300		
	淨值合計	30,3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300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